

北京印刷学院文件

印院发〔 2026 〕 3 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

经 2026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北京印刷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印刷学院

2026 年 1 月 14 日

北京印刷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学校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处）作为学校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学校日常消防工作，并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安全稳定工作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

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和联系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落实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及学校党委有关要求，确保学校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2. 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学校的消防安全制度；

3. 研究部署全校消防工作，强化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协调各单位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4. 主持研究全校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监督检查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处）职责

1. 拟订学校的消防安全制度，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2. 负责消防设施及器材的配置、使用与管理，监督检查消防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护维修，确保安全有效；

3. 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审批校内动火作业，制定并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4. 组织开展全校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并销帐管理，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 制定学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全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6. 建立志愿消防队和应急小分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强化最小单元应急处置力量；

7.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8. 协助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9. 做好党委行政和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

（一）党政主要领导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主管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主要领导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主要领导职责

1.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

2. 贯彻执行党委行政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3. 组织与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教学、科研、生产及党政管理各项工作中，使消防安全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三）主管安全保卫的领导职责

1. 协助主要领导贯彻执行党委行政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科室、教研室、实验室、库房、消防重点部位等及学生班级消防安全员，明确消防安全员所属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3. 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制定本单位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负责开展本单位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5. 落实本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对消防机构和党委安全工作部（处）指出的安全隐患，应按期整改，消除隐患，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党委安全工作部（处）备案。对暂时难以消除的隐患，采取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安全；
6. 组织开展本单位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掌握一般消防技能，能够扑救初起火灾，能够自救逃生；
7. 协助党委安全工作部（处）管理本单位辖区内的消防器材和设施，教育师生员工爱护消防器材和设施，确保器材和设施完好有效。

未明确主管安全保卫领导的单位，相关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

第十一条 个人除应当遵守本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1.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规定，遵守本单位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必要的火灾预防、报警、灭火和逃生的方法；
3. 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4. 对未成年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是大兴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各单位应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严格实行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严禁下列行为：

1. 占用疏散通道；
2. 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3. 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4. 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十五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校园内各

项工程消防设施招标和验收要有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处）参加。校内电路改造应由后勤处组织施工或参与验收。

工程承办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处）的监督、检查，保障消防安全。

第十六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消防安全。

第十七条 学校对校园内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实行审批备案管理，动火单位应到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处）办理审批手续，并报“企安安”备案。动火单位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消防安全措施要求，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地下空间不得用作学生宿舍，不得开展公共活动。使用、储存危化品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购置、使用、储存、运输和销毁危化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管理和操作危化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应在指定区域规范停放和充电，严禁携带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进入楼宇存放或充电。

第二十一条 出租学校公有房屋的，出租方应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发生火灾时，各单位应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有效疏散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偿为报警、扑救火灾和疏散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不得阻拦报警。

火灾发生后，党政办应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要求及时向市教育局两委报告。

火灾扑救后，事故单位要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明确火灾事故责任。未经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处）应按规定建立健全学校消防档案，并报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2.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3. 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情况；

4.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所属范围内消防设施的完好情况, 灭火器材的配置及能否有效使用的情况;
4.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的情况;
5. 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7. 消防安全巡查情况;
8.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工科实验室、网络中心机房、危化品库、配电室、高层建筑、档案室、机要室等。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 妥善处置火灾隐患, 无法当场处置的, 应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 要及时予以整改和消除。因单位原因造成火灾隐患的, 须自行整改; 非单位原因造成火灾隐患的, 须上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研究解决。

第二十九条 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一旦发现, 须当场改正。

1.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
2. 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伪劣电器产品或私拉电线、线路不规范的;
3.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因占用、堆放物品而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4.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5.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 值班人员和消防安全巡查人员脱岗的；

7. 违规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8. 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第三十条 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根据管理分工，及时报告主管领导，提出整改方案，尽快排除火灾隐患。

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各单位要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消防部位，要停用、停产或停业进行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消防机构、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各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将整改情况报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处）存档备查。

第五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机构：包括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2. 接警和报警处置程序；

3.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4.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5.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6.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各单位应参照学校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第六章 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包括：

1. 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措施；
3. 消防设施的性能和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 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6. 新入职人员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五条 学校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的方法。

1.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并利用橱窗、展板等形式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对每届新生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3.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人员须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1. 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2. 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3.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4. 其他按规定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年度安排消防安全日常经费和专项经费预算，保障消防工作需要。消防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消防安全日常经费用于校内消防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教育、培训等，以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九条 消防安全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

第四十一条 对及时发现重大火灾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的或在扑灭火灾事故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和

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学校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或通报批评。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凡发生火灾的，相关单位年终考核不能评为先进单位，其主要领导、主管消防安全领导、直接责任人不能评为先进个人。发生重大火灾的，其主要领导、主管消防安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当年不得晋职、晋级。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包括驻校内的社会单位，所称个人包括驻校或来校的校外人员。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处，按本规定执行。

抄送： 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4 日印发
